

察哈爾省通志

宋哲元題

第一冊

## 察哈爾省通志序

史書之作。所以紀一時一地之事蹟。以昭示來茲。有所考鑑。而爲因革損益之資。俾政教風化。得日躋於完美。非今之所謂省志者。應講求歟。察哈爾邊鄙也。改省未久。百務待興。而文物典章。無可考證。議者病焉。哲元蒞察次年。即謀省志之創修。時軍興以還。兵燹未靖。盜匪災祲乘之。四民凋敝。流離失所。或以此舉爲迂闊。非當務之急也。哲元不敏。竊以爲立國之道。在有以首建規模。振其文化。考舊軌。正來轡。庶政得挈領提綱。以求有合乎繩準。則百年大計立焉。不然。汲汲於補苴罅隙。惟苟且一時是圖。非哲元所敢出也。且一省之政務。所繫綦繁。不有以詳勘博探。彙輯成書。則地域之險夷。山川之奧衍。物產之豐嗇。風俗之淳漓。政教之完缺。稅賦之寬嚴。民生之利病。軍旅之強弱。訟獄之簡煩。凡

此犖犖大端。將何所資。以考求得失。而策其進行。况國家之治亂盛衰強弱。此屬乎一時者耳。豈得視爲長久如此。而不爲根本之圖。其能使人心固結。民氣奮興。撥亂而返治。振衰而致盛。挽弱而爲強。亦有藉乎修史者。有以匡正而倡導焉。豈尋常事物。可同日語哉。爰設通志館於省府右。禮聘一時名宿。任館長總纂分纂職。飭省垣廳署及各縣分館。佐以調查。一年有半。而稿具。將加以整理。而付刊。喜諸君子之勤。而是書早觀厥成也。謹述其巔末。爲序如右。時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六月杪。樂陵宋哲元識於察哈爾省政府。

## 察哈爾省通志序

省之有志。猶國之有史。所以存文獻而昭沿革。鑑往事以肇來茲。文化基是以演進。政教緣之而昌明。自尙書左國史漢。以逮歷朝之所述。典章文物。粲然備矣。察省建治以來。志書尙闕。網羅放失。工鉅事艱。蹉跎有年。蓋難之也。宋公明軒主政於此。適當外侮憑陵。地方殘破。百度待舉。宜有未遑。乃以勤政稽戎。興廉養勇。藜藿之威既著。閭閻之力漸舒。於是巡覽山川。考詢掌故。從事纂輯。數月告成。集一省文獻之大觀。備全國方輿之曠典。甚盛事也。第維察省之於吾國。昔爲內藩。今介邊服。形勢既有變遷。措施必維遠大。舉凡兵農商學路礦牧畜。以及其他興革大政。皆應扼要統籌。分途並進。庶可發揮民力。充實國防。以備國家之緩急。顧必阨塞險夷。有圖可按。民生榮瘁。展籍可稽。物產盈虧。土宜

澆沃。風氣所蔽。寶藏所存。無不瞭如指掌。然後有緒可循。有鑑可借。以之疆理。吾圉。則金甌之固可致。以之綢繆生聚。則富庶之道可期。推之通商惠工。勸農興學。緩急鉅細。無施不宜。昔蕭何入秦。先收版籍。房玄齡入關。先取圖書。賢哲所爭。古今一致。然則是志之作。寔爲圖治基本之模型。不得以綴點風雅之具視之也。抑有進者。察之爲省。人口財賦。僅當江南繁庶之一縣。外逼耽耽。內虞竭蹶。遠大之計。誠未易言。然苟簡陋相因。不爲之所。江河日下。未知所終。今我主席求治方殷。造端宏大。誠得邦人志士一德一心。共赴艱鉅。將以筆路藍縷之精神。繼以自強不息之毅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多難興邦。容當有濟。他日續修志乘。踵事增華。必更蔚然有可觀者。豈徒一隅之幸已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  
察哈爾省政務總參議  
蕭振瀛謹撰

## 察哈爾省通志序

天地之機。遞嬗不已。萬物萬事。因亦日進繁孳。而不可遏抑。上古草昧渾噩。邈不可稽。迨文字作而史事興。此自然之勢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以存千古政治之源。歷代史書。即胚胎於此矣。漢司馬遷氏作史記。能觀其會通。班固氏之漢書。又斷代爲史。宏識不逮史公。而十志能詳一代之文物典章。則史公所不及。清代曾文正公國藩氏。蓋深取焉。至華陽國志諸書出。又局地爲史。由是有省志焉。有郡志焉。有一州一縣志焉。迄明清二代。其事綦盛。雖純駁不同。要因事物日增。記載不可缺。其文化日趨於普及。斷可見矣。宋范成大氏作吳郡志。以詳見稱。可爲楷模。蓋有不能強求簡者在焉。而明之康海氏武功志。韓靖邦氏朝邑志。則第以簡相矜。而體要條理無可法。名簡而實濫。吾無取焉。此當爲

識者言之耳。夫所貴乎志乘者。應時代之所需。事事物物。能存其真。使後世得因革損益之資。有裨於政教風化耳。察哈爾地處邊陲。改省既晚。而政治教化。與夫文獻可徵者鮮焉。歲甲戌。樂陵宋公明軒。治察次年。有事於全省通志之作。蓋於兵燹盜匪旱荒饑饉之餘。汲汲而爲此。洞見政治本原。有資乎文化也。公之爲政。能見其大。不矜一時之小效小譽。而從容以致於大和。他皆類此。爰設館任其事。以省府楊祕書長鎮南兼館長。禮聘一時名宿。分任纂輯。謬以建章領總纂席。夫察省前此無志書也。清乾隆間所著之口北三廳志。去今將近二百年。其時地方事務簡甚。張北六縣。尙未設。其舊宣府所轄十縣。初屬直隸省。今始畫歸察。雖間有縣志。亦久失修。其近而可考者無幾也。受命於地方多事之秋。秉筆於期限迫促之日。歷時雖一年有半。而徵材不過七八月。蓋初值

地方殘破。人民流離。百務衰歇。不堪據以入志也。迨施政半載。稍稍安集。然後探訪成書。不詳不備。誠所難免。然賴省內外各機關。及探訪諸君子。從事勤敏。所得乃出望外。若夫察省形勢。南據叢山。複嶺。寶藏廣儲。北控高原。蒙古之畜。牧繁殖。復多鹽產。富源具焉。河流雖無巨川。而可引渠灌田。泉源遍伏。有以開鑿。足防旱荒。興大利。土質雖不盡膏腴。而森林果木。百穀菜蔬。皆足培植。視內地無多讓。士知向學。而尚純樸。人民習勤。風俗儉而爭訟稀。工商業未大興。而有資料供製造。凡此諸大端。皆足以有爲者。視人事有盡否耳。夫人事之得失。恒隨政治之良否爲轉移。孟子謂諸侯之寶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近代學者。以國家成立三要素。亦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與孟子之說隱合。政事者。所以行其主權也。茲書以此三者爲經。而以各事分隸之。以爲緯。爲卷約三十。而



脈絡相銜。不啻一篇書也。此三者苟缺一。不可以爲國。亦即不可以爲省。又  
遑論其文。此有賴於在位者。與全省士庶。共負其責。保此三者。以期可大可久。  
而爲國家之屏藩。以自強不息。此作者之深旨也。以才學之淺疏。與時會之迫  
促。間有不能適如所期。邊地購書難。可資參考者寡。疏漏謬誤。亦有不免。實有  
望於邦人君子。加以匡正修補焉。時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六月。大城梁建章。  
識於察哈爾省通志館。

## 察哈爾省通志序

昔孔子稱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春秋之作。多取材於魯史。蓋非作之難。所以創作者實難也。察哈爾蒙旗雜處。爲國邊圉。改建行省。甫及八年。遼金元聲名文物之盛。已多文獻無徵。清代畿輔通志。與宣化府志。口北三廳志。及各縣原有縣志。雖已具方志規模。然自改步以來。疆域之變遷。政教風俗之因革。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况一省新設。可無志以備外史之掌乎。二十二年秋。樂陵

宋公自長城罷戰。還主察政。於勞來安集之暇。抱修文偃武之心。倡議創修省通志。延聘梁式堂先生爲總纂。呂劉余韓仵諸君爲分纂。命余以省政府秘書長。兼任通志館館長。期以一年出書。二十三年一月開館。余即督飭各縣。搜集材料。陸續陳報。惟時間匆促。探訪或難完備。幸梁總纂與各分纂。黽勉從事。不

察哈爾省通志  
敢憚勞。一年有半。而全書告成。典冊高文。信今傳後。俾余之重負。得以釋然。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斯之謂矣。夫國家值多事之秋。而欲計日以圖功。則其時難。邊區瘠土。兵燹屢經。財力諸感不足。則其地難。然而羣策羣力。慘澹經營。以底於成。在人則不畏其難。諺有之。天下無難事。良有以也。余不敏。得從諸君子之後。宏此遠謨。故謹識數言。述其始末。以言職責。亦周官會政致事之意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兼通志館館長。諸城楊兆庚序。

察哈爾省通志目錄

卷首

序一

序二

序三

序四

凡例

調查綱目

修志姓氏

全省圖

卷一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一 幅圓 沿革說 沿革表

卷二 疆域編

疆域編之二 萬全 蔚縣 宣化 張北

卷三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三 延慶 懷來 陽原 涿鹿 懷安

卷四 疆域編

疆域編之四 龍關 沽源 赤城 寶昌 商都 康保 化德設治

局 崇禮設治局 尚義設治局

卷五 疆域編

疆域編之五 隄壩 橋梁

卷六 疆域編

疆域編之六 溝渠 土質

卷七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七 交通 氣候

卷八 物產編

物產編之一 動物 家畜 水族 野獸 爬蟲 野禽 昆蟲 植物 百穀

卷九 物產編

物產編之二 植物 瓜 蔬 花果 百草 木材 藥材 蘭類

卷十 物產編

物產編之三

鑛產

金類 煤類 石類  
其他鑛產

卷十一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一 村莊戶口 萬全 蔚縣 宣化 張北一三五區

卷十二 戶籍編

戶籍編之二 村莊戶口 張北二四兩區 延慶 懷來 陽原 涿

鹿 懷安 龍關

卷十三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三 村莊戶口 沽源 赤城 寶昌 商都 康保

卷十四 戶籍編

戶籍編之四 堡寨

卷十五 戶籍編

戶籍編之五 風俗 鄉賢

卷十六上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六 孝義 烈士

卷十六下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六 名宦 流寓

卷十七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七 列女

卷十八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八 人物表 文進士 武進士 文舉人 武舉人 特舉



人材 代議士

卷十九 戶籍編

戶籍編之九 人物表 恩貢生 拔貢生 優貢生 副貢生 歲貢生

卷二十 戶籍編

戶籍編之十 藝文

卷二十一 戶籍編

戶籍編之十一 藝文 著作 金石

卷二十二 執業編

執業編之一 農業

卷二十三 執業編

執業編之二 工業 商業

卷二十四 執業編

執業編之三 學校

中學 小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社會教育

畢業生表

國外留學畢業生 大學畢業生 專門學校畢業生 中學畢業生

畢業生

卷二十五 政事編

政事編之一 官制 財政 施政概要 黨務 法院

卷二十六 政事編

政事編之二 省會建置 典祀 祠廟

卷二十七 蒙古編

卷二十八大事記

凡例

一察省地處邊外。未至其地者。輒目爲簡僻。無足取重。即生長其地者。亦苟安荒陋。不知振興。實乃物產豐厚。未能啓其英華者。儘多有以倡導而提振之。即能馴致於富庶而稱強。茲故取材從詳。而正其體要。加以條理。力避冗濫繁複。先之以調查綱目。使從事者易於爲力。即其旨也。

二孟子謂諸侯之寶三。曰土地。人民。政事。近代學者。以國家成立三要素。亦曰土地。人民。主權。與孟子之說隱合。政事者。所以行其主權也。夫一省即國家之具體。况邊省與強國爲鄰。尤宜注重此三者。故通書卽以此三者爲經。以事物分隸之爲緯。而脈絡相銜。如一篇書。所以示國家不可不統一。即省治不可不統一。而爲文亦必求一貫也。此因時因地。有需乎此。不敢與他省爲

志者強同。

三一省山脈河流。宜有統叙。以明源委。然苟如此。則於各縣又不能不分叙。而有疊牀架屋之嫌。茲則第於各縣分叙處明之。使讀者一閱即得。以求簡要。至歷代志書之紀山。但書其名而已。其幅員高低。皆不著。然同一山名也。而幅員高低。有倍蓰什伯千萬之差。豈容不講。茲故紀其大要。使讀者瞭然。同時又紀其是否可耕種。與有無泉水者。爲謀發達物產資灌溉也。

四邊地高寒。而歲苦旱荒。茲注重於溝渠泉源者。爲將來開鑿推廣。以防旱災。故不厭其詳。至橋梁道路。則交通所需。亦當務之急者。故並重焉。蓋邊地險阻遼闊。非力謀交通之便。不足以發達百務。此其所宜求詳也。

五本書既以三寶爲經。首紀不曰土地。而以疆域名編者。蓋既與強國爲鄰。則

宜重疆域。所以示凡在疆域以內者。皆我之土地。即詩所謂我疆我理也。至物產則疆域以內之所生。致富之源。即在於此。所宜注重。故以物產繼之。

六人民爲三寶之二。故承疆域之次。然以戶籍名編者。蓋經數千年之發達。莫不有所隸之省府州縣與村莊。此所謂籍也。已成爲有組織之人民。名之曰戶籍。有義意存焉。與土地以疆域爲名者有同旨。人民以戶口爲重。故首紀焉。其居有村莊。村莊所賴以生活成聚落者。莫重於水。故先計乎井。及其清濁水味水量。非第村民所資。亦以年來邊地多匪。用兵剿捕。分屯之所。亦先重乎飲水。此於行軍。又有密切關係。是其微旨也。

七堡塞者。亦村莊也。既有村莊。而又別紀堡塞者。爲清邊地匪源計也。有堡塞則守望易。平日盜匪無所容身。即猝然而來。亦不易攻入。誠爲邊省防匪之

大事紀此所以示人民知所趨重。而有治民保民之責者。亦宜力加提倡。使人民得安居。然後方易謀樂業。此著書之旨也。

八村莊堡塞。均在疆域之內。不屬之疆域。編而屬之本編者。以二者因人民而生。苟無人民。則村莊堡塞。又何有焉。戶籍編中。所隸各事。已叙於本編內。至人之生。莫不各有所業。方可以圖存。故以執業編承之。其說亦詳於編首。則農工商學。皆其所應執之業也。以學居後者。所以示數者皆宜出於學也。

九政事居三寶之末。其實以上二者。皆賴此而後能保存。茲直以政事名編者。欲顧名思義也。政事以官制爲首。蓋有取於周禮先叙官而後及其職守。財政亦政事之一。先言財政者。大學言治平之書。而反覆於生財用財兩端。蓋有所宜置重者在焉。餘皆因類而及。

十蒙古雖居察省疆域以內。然行政組織不同。故別紀焉。以清代乾嘉極盛之時。其修會典及理藩院則例。內蒙不如內地之詳。外蒙又不如內蒙之詳。勢則然耳。茲編於蒙事第紀大要。亦勢使之然。禹貢紀五服。先甸服而後荒服。茲蓋取其義焉。

十一大事記上中下三卷。僅紀戰役。收編賑荒三事。而不及其他。蓋察省近年大事。無有過於此者。謹紀其要略。使來者知考焉。

十二察省所屬多倫。以有特殊情形。未能調查。茲姑闕焉。其餘則以事爲經。以縣爲緯。連類而記。宜稍求詳。蓋以察屬各縣。或素無志書。或年久失修。茲蓋於省志中各存其梗概。以供參考。

十三此次所採材料。除已紀入者外。以無特別可重者。則概從略。不欲以應有



儘有之例。聊充篇幅。資粉飾也。

十四從來志書之作。或蕪雜寡要。或釘釘無序。或疏略不完。或粉飾多僞。茲乃力矯其弊。務求真實。以免以譌傳譌。但事屬創始。值地方多事。倉卒成書。難臻詳備。姑以此作藍本。完善之作。待諸將來。

附察哈爾省通志館調查綱目

附說明

第一疆域部分

經緯度 經緯度者。即普通地圖所繪之經綫緯綫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本縣區域。適在經緯何度。以地圖推算可知。

四界八到 四界八到者。即一縣之四面四隅也。東西南北。四面也。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隅也。即一縣之地。南與某地爲界。北與某地爲界等是也。以此類推。宜以現在區域爲準。其區域。或昔小而今大。或昔大而今小。亦宜叙明沿革原因。

幅員 幅員者。即面積若干方里。暨南北東西各相距之里數也。

形勢 形勢者。即本縣區域。是否險要也。或有無山水可倚。或在平原。或倚

他處爲形勢。均可叙明。

沿革 沿革者。本縣區域。在歷史上所經過之事實也。或區域伸縮。或名稱改變。以至於今。皆宜詳叙。若無歷史可考。則直從現在區域入手。邊外新設數縣。更宜叙明設縣年月。宜確切。不宜泛濫。

山 山之形狀難記。其必須記者。山名。面積大略。高度大略。有無草木。有無泉水。山脈是否由本縣起。抑來自他處。方向在縣城何方。距城若干里。石質。或土質。或土石相間。是否可耕種。

水 水之形狀亦難記。必須記者。水名。寬窄深淺。有無水源。方向。距城若干里。是否能灌田。或能通舟。如係湖泊等類。面積大略。水性鹹淡。是否常存水。抑臨時水漲。其位置在平地。抑在山間。有無出產。其出產爲何種。此外

山泉。不論大小。亦請調查列入。

土質。土質者。即辨別土性也。是何色質。是否純土。或沙。或礫。或石。或溼。或或乾燥。或已開墾。或荒廢。一縣而有數種土質。亦分別詳叙。

村莊。村莊者。人民聚處。建立家室。以謀生活之處所也。各縣所屬。有無區制。里制。舖制。亦請分別開列。其村名。及距城方向里數。每村戶口若干。井若干口。其制。或石。或甃。或土。井深若干。水之鹹淡清濁。每日出水之量。大略如何。均請詳叙。

建置。建置者。即由人工建造而成之特別工程也。種類列後。其中有歷史沿革者。宜詳叙。現在是否有用。抑尙荒廢。宜按類叙明。

古蹟。古蹟者。即歷代遺留之建造工程也。已往有書可考者。盡行鈔錄。近

年發現者。尤宜詳叙。並其方向。距城遠近。并攝置影片叙入。

名勝 名勝者。謂地方著名。可供遊覽之所。其位置。方向。距縣城遠近。形狀。若何。有無建築物。及可傳之古蹟。宜攝置影片叙入。

### 建置內分

城池 城池者。卽現在所居之城。與城外所附之圍城河也。此中亦有歷史關係。宜叙其沿革。其城居全縣之某方。或石築。或甃築。或土築。或木築。或完整。或殘破。高若干尺。厚若干尺。城有幾門。門有何名。或在山上。或在山下。或在平地。其城周若干里。城內城外。居民若干。商店若干。或繁盛。或衰落。其圍城之河。寬窄深淺。是否有水。亦宜叙明。

官署 官署者。卽官家建築之辦公處所也。以縣政府爲要。其位置在城

之何方。建築新舊。或石。或甃。或土。有房若干間。其有歷史之關係者。亦叙其沿革。其縣政府外。他項官建之處所。亦仿此。

學校 學校者。即現在有學生之學堂。有若干所。位置何方。學校種類。暨其名稱。經費若干。出自何方。並建築形狀。與間數。並詳叙沿革。其無建築而借用廟宇。與他項房屋者。亦宜叙明。至私塾及特別識字之各傳習所。亦請叙入。

營壘 營壘者。即專爲駐軍而建之處所也。記其位置。方向。間數。形狀。若向係駐軍而現在空閒者。亦宜叙明。

倉庫 倉庫者。即公家所築以存糧米貨物之處所也。其位置。方向。建築新舊。及其間數。或供現用。或置空閒。或有歷史關係。亦叙其沿革。

牧場 牧場者。即牧養馬牛駝羊等畜之地也。其方向。位置。面積。及其距城遠近。水草情形。有無歷史關係。現狀若何。或屬公家。或屬私人。或公司。均宜叙明。

市場 市場者。即公共交易物品之場所也。其位置。方向。建築形狀。間數。面積。有無歷史關係。亦宜叙明。

堤壩 堤壩者。所以防水及通行路之建築物也。其長短。高低。厚薄。位置。方向。及建築形狀。歷史關係。皆宜叙明。或在一縣。或通數縣。或存或廢。或有何名稱。亦宜叙明。此亦有歷史沿革可叙。

溝渠 溝渠者。所以引水灌田。或疏通水流之道路也。其水來自何處。位置。方向。長短。深淺。寬窄。創自何年。或存或廢。有何名稱。如係灌田。則載明能

灌畝數。或在一縣。或通數縣。均宜叙明。

橋梁。橋梁者。所藉以渡水之建築工程也。位置。方向。名稱。建築形狀。不論官築。公築。私築。創自何年。或存或廢。均宜叙明。

堡寨。堡寨者。形亦如城。所資以防寇盜之建築物也。其建築形狀。或石。或甌。或土。或木。及其沿革。方向。面積。高厚。位置。距縣遠近。堡寨內外戶口。均宜叙明。

祠廟。祠廟者。所以建築以祀神聖先賢之所。注重孔廟。關岳廟。其餘位置。方向。間數。新舊。沿革。現狀。有無看守香火廟產。均宜詳載。縣屬以內。共有幾處。建在何村。距城遠近。亦宜載明。

## 第二政治部分



官制 官制者。設官之制度也。其現在官名。職務。員數。組織。屬於省者。由各機關自列。屬於縣者。由縣自列。凡在縣區以內。從事公務者。皆屬之。其歷代官制沿革。有屬於本縣者。宜分別詳載。即官署之吏役員屬。及四鄉區長。村正。學校職教員。均宜列入。

民政 民政者。即現設民政廳所管一省人民之政治事務也。屬於內務部分。與官制相關。其分類。略見於後。亦有沿革可載。

財政 財政者。即現設財政廳所管一省之財務行政也。有中央財政。有省財政。有縣財政。各請叙列。亦與官制有關。有沿革可載。其分類。略見於後。建設 建設者。即現設建設廳所管一省之建設政治也。有省建設。縣建設。各請叙列。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載。其分類。略見於後。

教育 教育者。即現設教育廳所管一省之教育政治也。有省與縣之區別。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載。其分類略見於後。

軍政 軍政者。即現設軍事機關所管之行政也。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考。

司法 司法者。即現設法院所管之事務也。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載。  
民政內分

戶籍 戶籍者。一省之人民戶口籍貫。及鄉黨閭里組織之事務也。其戶口若干。及現在鄉里之組織如何。有沿革關係者。亦宜叙列。

自治 自治者。即從前奉令推行人民自治之事務也。現在有無事實存在。及成績若何。沿革關係。宜分別叙列。

警察 警察者。屬於現設警務處所管之公安事務。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考。有省警察。縣警察。請各叙列其員數。及經費所出。鎗械服裝。亦請詳叙。

民團 民團者。人民保衛鄉里所辦之防禦組織也。亦有沿革可考。其員數。區域。經費所出。鎗械服裝。亦請詳叙。

風俗 風俗者。人民相習之狀況。關乎一省之治亂安危。與社會善惡。有密切關係者也。不能詳舉。僅分數類。以見大略。藉以徵求。然深望地方人士。詳細記載。補所未知。此亦有沿革可考。

宗教 宗教者。即現在通行之宗教。以教化人民者也。其種類組織。傳教受教人數。皆可探入。其有沿革可考。均請叙列。

典祀 典祀者。國家所認爲神聖賢哲歲時奉祀之事務也。重者如祀孔。祀關岳。祀先賢等類。其辦法禮節。祭品及經費所出。亦有沿革。惟祀孔則屬教育機關奉行。亦請主管叙列。

衛生 衛生事項甚多。邊省各縣。以地方變亂。財政艱難。容有不能設備者。舉茲其大要。由各縣自擇已否作到者。分別叙入。

關於清潔事項

- 一 汚物掃除。謂街市中之打掃也。
- 二 穢水排洩。謂不宜在街市傾倒。有一定排洩處。
- 三 糞溺限制。謂不使在街市及通行處隨便糞溺也。
- 四 公共廁所。

五 屠宰檢查。

六 衛生宣傳。

以上六項。是否已作。或在此六項事外。尚有作到完備者。或人民於  
善良習慣。有合乎衛生者。並宜叙入。

醫藥事項

一 縣立或公私立醫院。

二 普及種痘。

三 防疫事務。

四 醫生考驗。

五 助產考驗。

六 防疫宣傳。

以上六項。是否已作。或在此六項以外。尚有作到完備者。或人民有  
慈善救濟之組織。亦請叙入。

財政內分

田賦

鹽務

稅務

雜捐

以上各項。有屬於中央者。有屬於地方者。在省城各總機關。由通志  
館隨時直接函請開列。至田賦稅務雜捐三項。在各縣者。應請各縣

分別詳列。

建設內分

農業 察省地處邊塞。農業與內地不同。故宜詳考。以求發達。其耕穫時  
間。農事習慣。播殖種類方法。及其器具。與所用肥料。每畝每種。平均用  
種子若干。收穫若干。以斗爲準。斗有若干斤。穀之價目。陸田水田。及其  
利病。如旱澇蟲災之關係。此外凡與農業有關係者。均請詳叙。

工業 察省工業。未見普通發達。而因物產關係。有特別優異之點。除普  
通調查外。應於特別工業。更加詳叙。分別種類。及其每年售額。並所獲  
工資。營業組織。有歷史沿革可叙者。亦請詳叙。

商業 察省商業。亦以邊地有特殊情形。除普通調查外。亦注重其特殊

情形而特別加詳。

交通

見另條

鑛產

見物產條

教育內分

學校

圖書館

藝文

以上略分大概。在省城總管機關。由通志館隨時直接函請開列。在各  
縣所管者。由各縣採訪叙列。

軍政內分



由通志館隨時直接函請主管機關開列。

### 司法內分

在省城者。主管機關。由通志館隨時直接函請開列。在各縣者。或有法院設立。或仍行承審員制度。其組織及經費。並一歲判結民刑案件若干。由縣中法院及縣署叙入。其看守所及監獄。亦並叙入。

### 第三交通部分

省路 省路者。指各縣至省城之道路而言。其方向遠近。及路綫情狀。即或平。或險。或通汽車馬車與否。亦請叙明。

縣路 縣路者。指各村至縣之道路。與隣縣交通之道路而言。方向。距離。或平。或險。或通汽車馬車與否。亦請叙明。

村鎮市路 村鎮市路者指村至鎮市之道路及鄰村之道路而言其距附近鎮市方向遠近亦宜詳載。

河道 河道指河之可行舟者而言察省可通舟行之河道頗少然縣境中有此河流記其淺深或可謀通舟之法爲將來交通計也其距城遠近方向亦宜記載。

鐵路 鐵路經過縣數頗少但有鐵路之縣記其經過境內何處與路線長短有無車站與距縣城之方向遠近。

汽車路 此汽車路一爲修成之路一爲雖無成路而可通汽車指縣境內而言。

電報 電報交通分兩項言一爲由縣至省城一爲縣與縣之間有無此項

機關也。並記其設立年月。

電話 電話交通。亦指由縣至省城。與縣與縣之間。有無此項機關也。亦記其設立年月。

車路 此車路。指農間用車。即普通騾車馬車牛車可行之路也。

馬駝及人行路 馬駝路及人行路者。指其地雖不通車。而可用馬駝載物以通行。或並馬駝不能通行。而僅可由人步行也。凡欲記載此種情事者。以邊地每以交通爲苦。而此後地方事業。方日謀逐漸發達。不可不注重交通。或昔日不通行。而今日可通行。則足以徵交通之日有進步否也。

#### 第四物產部分。

動物內分。

家畜 家畜者。普通畜養之禽獸。如馬牛駝羊鷄鴨鵝犬豬貓等類。若驢騾亦有察省產者。就本縣區域。詳細調查。若農家所用馬牛驢騾等。每日食草若干斤。每匹能載重量。價值各若干。各獸類可知者。幾年幾月一生產。壽命長短。均宜詳叙。至牧場所養馬牛駝羊。縣有幾區。區有若干匹。以每歲產出數目爲定。售價若干。銷於何處。均請詳爲調查。

野獸 野獸謂生長山林平原之獸類。大至熊羆虎豹。小至兔狸鼬鼠等類。羊亦有野生者。獵獸者用何方法。或取食肉。或用皮毛。本縣區域爲害情形。及歲產大略數目。均請詳細訪查叙列。至其繁殖情形。能調查詳明者更好。

野禽 野禽者野外所生之飛鳥也。邊地種類最多。其肉可食而毛可用

者。尤宜詳爲調查。其捕獲方法。銷售地方。亦宜詳叙。以此足爲人民特別生活之資。直不啻農家副業也。每年何時何種最多。捕取多在何時。是否有專業此者。抑人民普通採捕。若有專以捕獲野獸野禽爲業。其技最精者。並請訪其人物姓名。記載後。報告通志館。以備臨時詢問。

魚類 魚類者屬於水產。邊省或不多見。然不能謂地方不生產也。即有少數。亦可調查。以備謀發達之計。其蚌蛤螺蝦蟹等。亦宜詳爲調查。如蛙。亦水族之可食者。蛭則水族之害蟲。龜鼈等。亦水族也。苟有此產。均宜叙入。其捕獲方法。亦並調查。

脊椎蟲 脊椎蟲者蛇類也。如蠍虎如田中之四脚蛇。形如蠍虎。皆田間益蟲。以其能食田間害蟲。且可治諸疾也。

昆蟲 昆蟲種類最多。地方苟有此項蟲豸。即行探入。其大部分益蟲害蟲。各縣調查此類時。但叙其形狀。及生於何種物上。或植物。或土石中。有普通名者。有土名者。皆載明。但不必研究分類方法。由通志館彙集各地所探。以科學方法分類。

以上粗舉大略。如有特別動物。在本館所列以外者。亦請叙入。以詳爲要。

### 植物內分。

百穀 普通稱五穀。茲謂百穀者。以五穀不足以賅之。如察綏兩區所產之胡麻等類。非五穀所能包。此外種類尙多。麻亦入穀類者。以其子可作油。供飲食也。察省地質氣候。與百穀多相宜。但因農民習慣上。所種

之類不多爾。宜就現在地方所有者。詳爲調查。其種類名稱。何時播種。長成狀況。某種宜於某土。及耕耘方法。收穫期間。每畝產量。用何肥料。（卽俗稱爲糞類）以何種爲特產。收量以斗爲準。而斗必註明一斗若干斤。若紅白薯花生等。可入穀內。

瓜蔬 瓜爲所食之各種瓜。蔬則菜蔬也。除普通所有者外。亦宜詳記其特產。凡瓜蔬播種期。收穫期。每畝產量。及其種植方法。與其土宜。並肥料關係。亦宜詳叙。若馬鈴薯（或名土豆子。或名山藥蛋）可入蔬類。

果類 果類亦有木本草本之稱。然草本者。在察省不多見。但既有之。亦應探入。至其果之種類名稱。或草本木本之形狀。宜於何土。及果之形狀。遇有特產。亦宜詳爲記載。其開花期。結果期。成熟期。某種地方產量。

多寡。一併調查。

林木 林木者謂可成林之木。所以別於結果之木也。若杜類亦結果。然重在木材。則應入木類。木不必成林。即地方能生此木。雖一株。亦可採入。察省現有之樹少。故宜詳爲調查。有則須列入也。其木宜何土。土宜何木。亦請調查。

藥材 藥材者可爲藥之材也。不必限於植物。然以植物爲多。其所產有非植物。而亦爲藥材者。可附記於此節之後。其藥材分野生與人種。有特產則詳記之。

草類 草者非有百穀之用。亦植物中一大部分。其重要者。分牧草。炊草。用草。牧草所以養畜類。炊草則燃料也。用草如蘆葦。可編作席箔。茅草。



可造屋。此外無用者。但有此物。即可記載。

菌類 菌即蘑菇之類。在植物中。別爲一種。地方苟有此類。即可記載。亦分別野產及人種。並其產期。採穫期。及其曝製方法。

### 鑛產內分

煤礦 煤礦者即產生煤質之地。其物可作燃料者也。種類頗多。統謂之煤。其地在縣境內某處。距縣城遠近。交通是否便利。有無開採。區域大小。開採年月。機器開採。土法開採。現在產量若何。均請叙入。

五金鑛 五金鑛者即可出金銀銅鐵錫之地也。在縣境內某處。距城遠近。交通是否便利。有無開採。區域大小。開採年月。機器開採。土法開採。現在產量若何。均請記載。

石礦 石礦者謂可採伐石料之地。亦分種類。如翠石玉石金鋼石水晶石及碑石建築所用之石。在縣境某處。距縣城遠近。交通是否便利。有無開採區域大小。均請記載。

其他礦產 其他礦產。謂在以上所列煤與五金石以外之礦物也。種類甚夥。但有其物。亦請記載。其記載方法。亦與以上三項同。

### 第五風俗部分

婚嫁 婚嫁者謂男婚女嫁也。古在五禮中屬嘉禮。但相沿久而各地不同。則成風俗。茲宜調查者。完婚時大概年齡若何。始結婚時。用何方式。須何禮物。女家之嫁裝。是否奢儉。完婚禮節若何。完婚日期。多在何時。有無早婚之弊。其親友是否舉行慶賀。用何禮物。

喪葬 喪葬者即人死之時。及殯葬一切之事也。此於五禮中屬凶禮。相沿久各地亦有不同。則成風俗。茲宜調查者。其始死時。用何禮節。是否奢儉。有無僧道誦經。喪家男女。服制若何。殯葬時禮節如何。其親友會弔者。用何方式通知。以何爲弔唁之禮物。有無久停柩不謀葬之弊。

祭祀 祭祀者謂祭其已死之先人。曾子所謂追遠者也。此亦古禮所有。但各地亦相習不同。因成風俗。此足見民俗之厚薄。其致祭時期。及其禮節。與用何祭品。如普通每年清明節掃墓。夏歷七月十五月初一上墳焚紙之類。亦祭祀之一端。有無此俗。此外有無他習。

習慣 習慣者。民間風氣。不必沿於禮。而相習成風者也。其人性或勤或惰。或奢或儉。或美或惡。或樸厚。或浮薄。或有特別嗜好。宜詳爲調查。應舉其

事類與行動叙之。

衣服 衣服爲民生所必需。普通一年四季。各用何種織物以爲衣。或毛或棉或麻。或全用獸皮。以上各材料。是否出自本地。或購自他省。或來自外洋。喜何顏色。與何裁作。即衣制或寬大或窄小。此皆與經濟有關。調查時愈詳愈好。

飲食 飲食亦民生所必需。謂每日飲食物也。在邊省飲亦有重要關係。因鑿井得水難也。日常食品。以何種穀類爲重要。非謂其品貴重。謂常食之物也。其物是否本地所產。食法若何。或磨麪蒸食。或用米蒸食。或喜食何菜何肉。此亦與經濟有關。且與衛生有關。如綏遠人喜食酸飯。而多患胃病。其飲水是否困難。是否甘鹹與潔淨。此尤關衛生。亦宜詳爲調查。

住所 住所亦民生所必需。即所住房屋也。其建屋材料。或用甄。或用石。或用坯。或鑿山爲屋。其架屋木材。是否出自本地。多用何種木類。覆屋或用瓦。或用茅草。此亦與經濟有關。而地方無林木。則木材自然難得。其構屋形式。是否喜高大。或矮小。普通光綫若何。眠或火炕。或木牀。竈是否有烟筒。即通烟於外之製造。河南竈無通烟之製。每炊滿屋皆煙。而人多患目疾。且屋易燻黑。尤與衛生有關。宜詳爲調查。

行走 行走者謂其行路之習慣也。步行以外。常用何物以代步。或車。或馬。或駝。或牛。或驢。此與交通有關。亦足見地方道路之修治否。而民生苦樂。亦恒有關。如無以上數種代步之物。而民間運輸物品。及收穫禾稼。多用肩擔。則實苦甚。

娛樂 娛樂亦民生所不可無。習慣上種類甚多。古有樂以和民情。今則流爲戲劇歌曲。除平日外。有藉廟會以行之者。然廟會亦爲貨品交易之機會。與集市無異。若年節。元宵節。五月節。八月節。歲時宴飲以爲樂。或比賽技藝。如高躄獅子秧歌等類是。此亦各地所有。然亦有不正當者。詳爲調查。爲觀風之助。其善者則謀維持之。發達之。不善者則謀矯正之。化導之。遇事直書。幸勿掩飾。勿附會。

集市與廟會 集市與廟會皆由風俗習慣而成。然人民謀貨品交易之便利。莫善於此。在一歲中。廟會之期間少。而集市之日期多。在一縣中。有廟會之村莊少。而有集市之村莊多。其廟會屬何城鎮與市村。廟有何名。會期在何季。每會幾日。會中情形。有無戲劇雜技。會中售貨種類。及會期畢。

全會出入總欸有若干。可以見地方經濟力。及貨品之銷售力。人民之購買力。實與民生有關。至集市在某城鎮市村。及其日期。所售貨品種類。亦請詳爲記載。此尤與民生有密切關係。

交際 交際者人民之日常往來相接之事務。可以見風俗之厚薄。或慶弔救濟。排難解紛。或好鬪好訟。好盜竊。或遇事合作。或無公共謀利思想。或好善舉。擇其大多數成風氣者言之。

#### 第六人物部分

名宦 名宦者謂外省外縣人。在本省本縣服官。有德政善化。爲人稱頌者。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務政績。以確切爲主。不宜冒濫。

鄉賢 鄉賢者謂籍在本省本縣。而賢德功績。爲人稱頌者。記其姓名年歲

籍貫事績。以確切爲主。不宜冒濫。

烈士 烈士者爲桑梓爲國家爲革命殉義之人。記其姓名年歲籍貫。殉義年月。及其原因確切事績。不宜冒濫。

流寓 流寓者外省外縣之人物。寄居於此。而有德望文名之人也。記其姓名籍貫。生卒事蹟。亦不宜冒濫。

科第 科第者在科舉時代。本省本縣中式鄉試會試以上功名之人物。今雖廢科舉。而舊志亦有相沿存紀之人。足覘當時文化。記其姓名里居。某年某科獲中。

選舉 選舉者除科第另列綱目外。即古代鄉舉里選。及近時代議制之選舉也。如賢良方正。茂才異等。博學鴻詞。孝廉方正。經濟特科。及清末諮議



局資政院。民國國會。省議會。縣議會等。應詳細列舉被選人姓名年歲籍貫。並叙明年代。

畢業生 畢業生以中學以上畢業者爲限。皆爲本縣人而設。此亦足覘文化。記其姓名籍貫。某科畢業。及學校之名。與畢業之年。

東西留學生 東西留學生。亦以畢業者爲限。此亦文化關係。記其姓名籍貫。某科畢業。及學校之名。與畢業之年。以上二項。要爲邊省地僻民貧。求學不易而設。

孝義 孝義者孝悌行義。品節卓著。爲人所稱頌者也。記其姓名里居事實。列女 列女者女子有賢德貞節可稱。如賢妻良母烈婦烈女之類。確有事實可證者。記其姓氏里居年歲事實。

武術技擊

名里居年表

第七藝文部分

金石 另有

著作 以有

並歌曲劇

藝術 藝術

者。記其人

可叙錄。

題詠 題詠

琴人口

史事國計民生者。必須佳作。不可泛濫。

### 第八氣候部分

四時氣候 四時氣候測驗之法。其有儀器可紀者。則以儀器所測爲準。其無儀器可紀者。則以本地人民通常習慣。某月著何單袂綿毛皮衣爲準。並以某時能種某穀爲驗。

雨 雨之關係農業最重。有儀器可測驗者。以儀器爲紀。無儀器者。以農民所記。每年有雨幾次。每次土溼若干寸。爲大略記載。其降雨在何月。尤宜記明。

風 邊地之風。關乎農業交通衛生。以其常挾雪沙而至。且有暴熱暴寒與發狂之勢。記其每年某時某向最烈。則可徐謀防制之法。

雪 雪之功用。等於雨。然有不能臨時融化。或隨風飄落之變化。常記其降雪期間。與雪落淺深。或飄落方向。則亦可謀防制及利用之法。

霜 霜之降落早晚。亦與農業關係最重。凡穀蔬等植物成熟晚者。則可令農民避之而少種。故其降霜之期。宜確記其多在何月何日。

冰凍冰融之期 冰凍冰融之期。亦與農業交通有關。其結冰厚薄。亦宜紀載。其每年多在何期。及大概厚薄。並應詳詢叙入。

### 第九蒙旗部分

此項另有詳細調查方法

### 第十關隘特別部分

又關隘一項。本屬建置。然在察屬。非各縣皆有。即內外長城之各關及其

隘口也。茲特別開列。凡各縣有長城者。分別調查長城現在形狀。是否完整。抑或殘破傾圮。其關門隘口。形狀若何。通行或閉塞若何。其關隘四至某界。有無防守。均請詳細調查。其重要部分。宜攝取影片叙入。作特別報告。

### 第十一測繪地圖方法

此宜有專門科學辦法。遵照省府命令辦理。

以上綱目。爲便於調查。粗分要略如此。使調查者易於著手。間有漏略之處。請調查人隨時增補。以詳爲要。至調查材料已齊後。修志時。應行分別篇類。則另行議定。不拘此例也。

修志姓氏

監修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宋哲元

協修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秦德純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過之翰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張維藩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趙伯陶

察哈爾省高等法院院長 張吉壻

總纂

留學庚子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人業梁建章

分纂

清京師戊戌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  
業士余寶齡

日清本東己酉宏文學院師範畢業  
業貢呂震

留學庚子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業劉續曾

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  
人韓梯雲

清癸卯科進士  
士作墉

館長

留學己酉東京師範畢業  
業貢楊兆庚

書記

北察平朝陽大學畢業 王錫九

直隸公立法省政專門取學縣業長業 崔以鐸

校勘

清己酉科拔貢 賈情田

清附生 古鴻鈞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朱延統

會計兼庶務

田玉清

收發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鄭際泰

鄭繼祥

邢子文

趙志斌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許仲樸

山東私立鐵路傳習所畢業

徐文濳

錄事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何振英

察哈爾第一師範學校肄業

葛宗武

昌平縣立中學校畢業

劉冠武

察 哈 爾 第 一 中 學 肄 業 張欣三

天 津 直 隸 高 等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肄 業 趙樂卿

青 島 鐵 路 中 學 畢 業 祝潤秋

蘇蔭辛

省垣探訪

清 保 定 高 等 農 業 附 屬 學 堂 畢 業 生 喬宴廷

岳增祥

北 京 大 學 畢 業 胡子恆

保 定 河 北 大 學 畢 業 張季春

國 立 北 洋 大 學 預 科 卒 業 張國柱

日本 廣島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胡壽瑋

蒙古探訪

達密林扎普

國立北京貴族清文學堂畢業 孟克德勒格爾

察哈爾 第一師範學校肄業 吳伯仁

各縣探訪

萬全縣

保定 法律附學堂畢業 任守恭

保定 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羅嘉賓

蔚縣

宣化縣

張北縣

塗英魁

趙翰章

劉 杲

羅憲武

姚興唐

侯從善

張萬善

延慶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涿鹿縣

宗芝庭

吳廣興

陳緯

王振聲

韓國樹

宋鳳岐

懷安縣

龍關縣

沽源縣

赤城縣

崔玉麟

張溥泉

王叔韓

張星明

王桑本

吳介卿

寶昌縣

商都縣

康保縣

繪圖員

程瀛

趙承瑞

趙儒元

劉步德

王福堂

宗鑑亭

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鍾向南

朱式如

各縣縣長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在職人員

萬全縣 劉必達

蔚縣 葛潤琴

宣化縣 馮承棣 周代護 馬獻夫

張北縣 陳繼淹

延慶縣 徐贊化 王壽圖 胡乾一

懷來縣 李振翊 孫灃

陽原縣 白如琳 范慶煦



涿鹿縣

馬獻夫

高自明

懷安縣

蘇觀洲

景佐綱

龍關縣

馮九齡

王道正

多倫縣

沽源縣

丁樹本

郭培愷

赤城縣

吳秉仁

張允榮

張維衡

寶昌縣

姜榮桂

商都縣

董有聲

曲建章

康保縣

白鳳儀

蘇觀洲

各設治局局長

化德設治局

石玉瑞

崇禮設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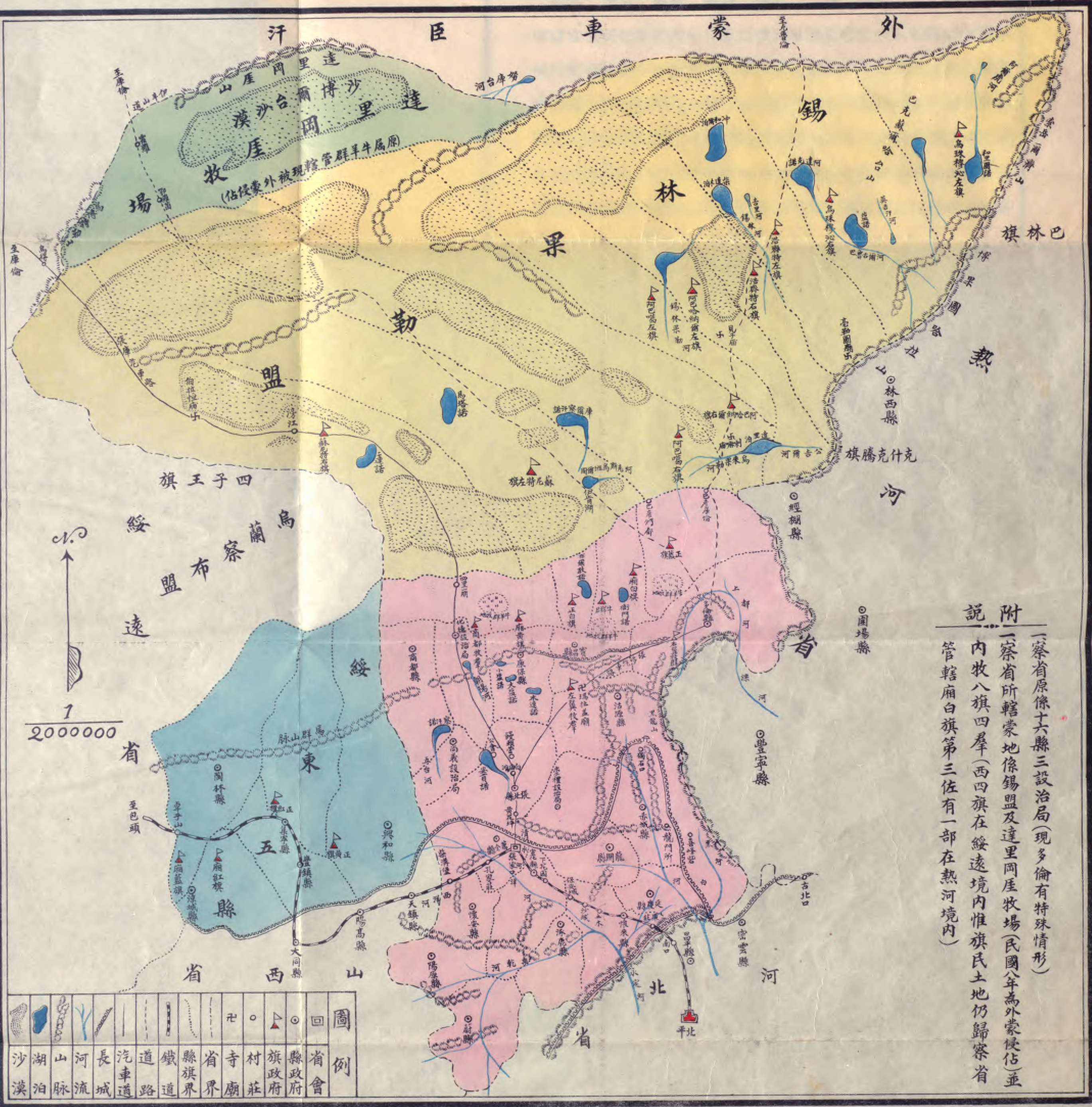
李蔭午

尙義設治局

樊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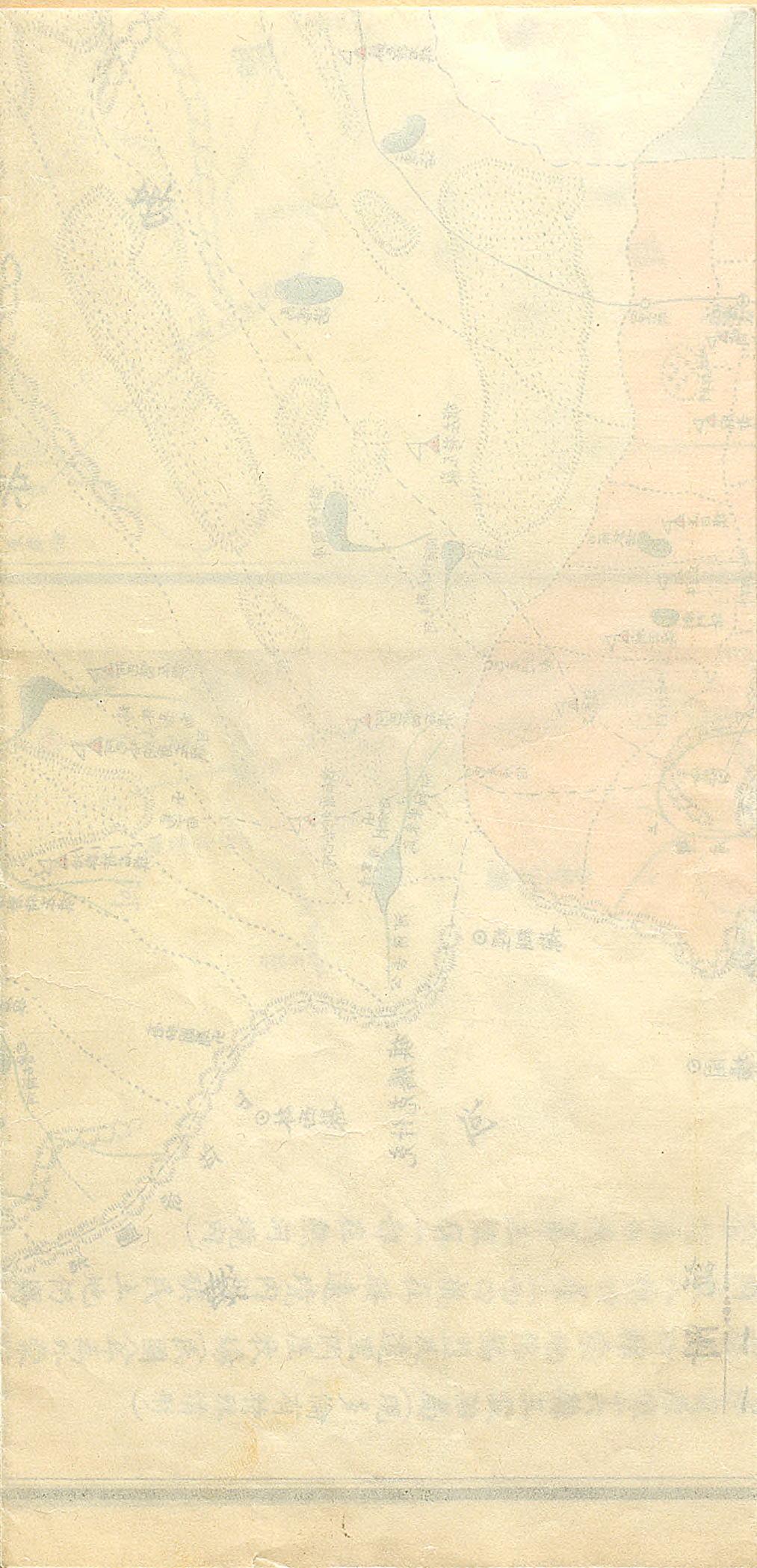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通志

# 察哈爾省各縣暨盟旗羣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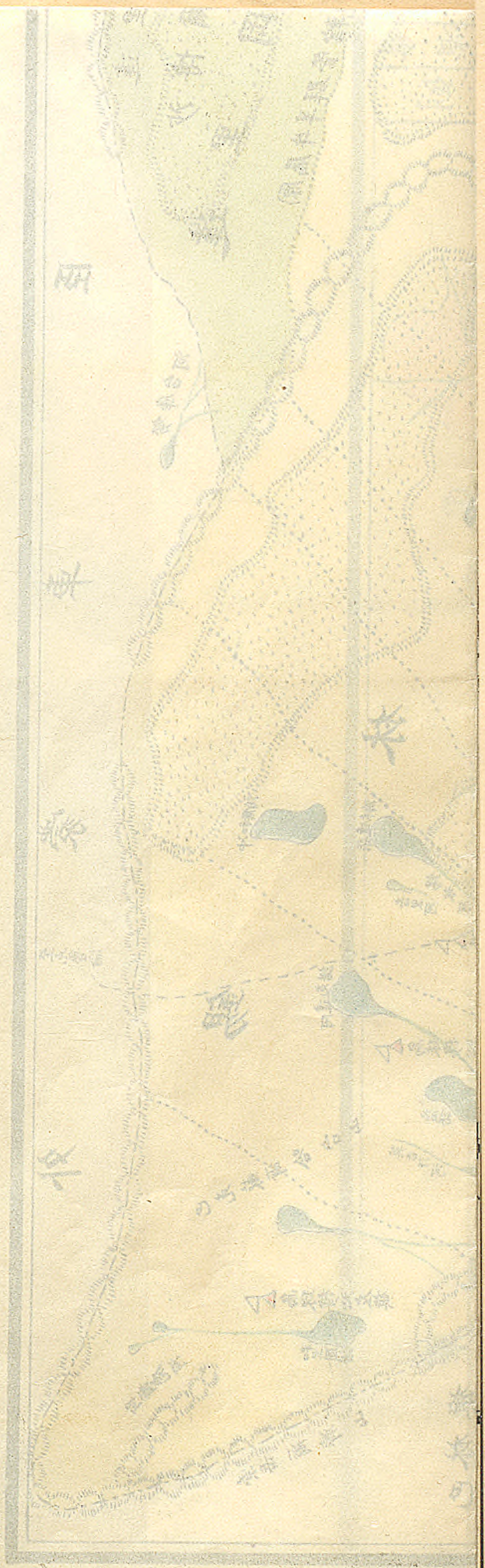


附說  
 (察省原係十六縣三設治局(現多倫有特殊情形)  
 一察省所轄蒙地係錫盟及達里岡崖牧場(民國八年為外蒙佔)並  
 內牧八旗四羣(西四旗在綏遠境內惟旗民土地仍歸察省  
 管轄廟白旗第三佐有一部在熱河境內)

圖例	
	沙漠
	湖泊
	山脈
	河流
	長城
	道路
	鐵道
	縣界
	省界
	寺廟
	村莊
	旗政府
	縣政府
	省政府



蘇州府志卷之四



北  
東  
南  
西

林

橋

湖

城

山

察哈爾省通志卷一

疆域編

沿革 幅圓 形勢 城池 關隘 山川 古蹟

名勝 堤壩 橋梁 溝渠 土質 交通 氣候

堯舜時。洪水甫平。卽畫十二州以爲治。禹貢則改爲九州。此歷代分疆畫界之所自昉。卽今之搏搏大地。萬國攸居。而有大小廣狹之殊。所以區別而限制之者。疆域耳。卽一省之在全國。亦何莫不然。顧邊省又與內地有別。以其外與敵國接壤。其勢綦嚴。則邊省疆域爲尤重焉。易稱設險守國。詩重迺疆迺理。皆所以盡力於疆域。使吾民族居其內者。得以生。以育。以養。以教。以勤百務。而惟自強是謀。相與爲國屏藩。而因以自衛也。近代學



者。多謂國家成立三要素。而土地居其首。茲其義歟。若夫沿革著世代之變。形勢因地狀而成。城池出於人事。乃亦因地而設。恒爲一國一省一縣之中心。關隘見設防之遺蹟。其他爲山。爲川。爲古蹟。爲名勝。皆因疆域而有也。故並隸焉。至堤壩橋梁。依乎山川。而溝渠則疏山川以導水。灌田利農。猶是古溝洫之遺意。所以除民害興民利也。惜察省未能溥及焉。土質亦創自禹貢。周禮則設官以詳辨。由來尙矣。孔子所爲辨五土之宜。使民各得其所者也。交通者。所以縱橫乎疆域以內。如脈絡貫通。而全體始強。故是編以交通終焉。若乃氣候因疆域而不同。故考疆域者。必兼氣候。故列於疆域後。

察哈爾省在中國全境東北部。位於東經一百一十度有奇。至東經一百一十



九度有奇。北緯三十九度有奇。至北緯四十七度有奇之間。東至沽源縣東境極邊。自熱河省灤平縣界迤北。與熱河省豐寧圍場經棚林西各縣。及克什克騰旗。巴林旗。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等地接壤。西至張北縣西境極邊。自山西省廣靈縣界迤北。與山西省天鎮。綏遠省興和集寧陶林各縣。四子部落旗。以至外蒙古土謝圖汗等地接壤。南至蔚縣南境極邊。自山西省靈邱縣界迤東。與河北省涞源易縣涞水宛平昌平各縣接壤。北至錫林郭勒盟。及達里岡崖北境極邊。與外蒙古東部車臣汗接壤。東南至沽源縣東南境極邊。自河北省昌平縣界迤東。北折與河北省懷柔熱河省灤平各縣接壤。東北至錫林郭勒盟東北境極邊。自熱河省扎魯特旗界迤北。西折與遼寧省哲里木盟黑龍江省索倫及外蒙古東部車臣汗等地接壤。西北至達里岡崖錫林郭勒盟西

察哈爾省沿革記 卷一  
北境極邊。自外蒙古西部車臣汗迤西南折與東部土謝圖汗地接壤。西南至蔚縣西南境極邊。自山西省廣靈縣迤南東折與山西省靈邱縣接壤。面積約八十三萬方里。

察哈爾省沿革

察哈爾。蒙語也。其北境係內蒙古之一部。歷周。秦。漢。唐。或稱獯狁。或稱匈奴。或稱鮮卑。或稱突厥。明曰插漢。本元裔小王子後。嘉靖間。布希駐牧察哈爾之地。因以名部。後徙帳於遼東邊外。四傳至林丹汗。侵暴諸部。清天聰六年。統大軍親征。林丹走死。其子孔果爾額哲來降。即其部編旗駐義州。康熙十四年。布爾呢兄弟叛。討誅之。遷部衆駐牧宣化大同邊城外。有前鋒佐領等員管轄。後從征噶爾丹有功。康熙詔贈其護軍餉。復以來降之喀爾喀厄魯

特部落。編爲佐領隸焉。其鑲黃。正黃。正紅。鑲紅。四旗。駐張家口外。正白。鑲白。正藍三旗。駐獨石口外。鑲藍一旗。駐殺虎口外。俱統治於察哈爾都統。民國二年。改爲察哈爾特別區。領縣十一。張北。多倫。沽源。商都。寶昌。康保。興和。陶林。集甯。豐鎮。涼城。十七年。南北統一。改區爲省。劃出興和。陶林。集甯。豐鎮。涼城等五縣。隸綏遠省。其原屬張北等六縣。及錫林果勒盟。暨左右翼八旗。因區域狹小。將河北省口北道屬十縣劃入。共十六縣。爲察哈爾省。其屬縣歷代沿革分叙如左。

口北十縣及三廳。三代時。均在幽冀兩州域內。暨兩州邊外地。自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各縣境多隸屬於上谷郡。及郡外邊地。其詳細沿革。應自漢代起。

漢

上谷郡

秦置。莽曰朔調。領縣十五。今十三縣在境內。

沮陽。莽曰沮陰。今本省懷來縣地。

泉土。莽曰塞泉。今本省懷來縣地。

潘。莽曰樹武。今本省涿鹿縣地。

居庸。今本省延慶縣地。

離菴。今本省蔚縣地。

夷輿。莽曰朔調亭。今本省延慶縣地。

寧。莽曰博康。今本省宣化縣地。

廣寧。莽曰廣康。今本省宣化縣地。

涿鹿。

莽曰掃陸。今本省涿鹿縣地。

且居。莽曰久居。今本省宣化縣地。

茹。莽曰穀武。今本省宣化縣地。

女祁。莽曰祁。今本省

龍關縣地。

下洛。莽曰下忠。今本省懷安縣及涿鹿縣地。

代郡。秦置。莽曰厭狄。領縣十八。今六

縣在境內。

桑乾。莽曰安德。今本省蔚縣地。

馬城。今本省懷安縣地。

陽原。今本省陽原縣

地。境內。

東安陽。莽曰竟安。師古曰。五原有安陽。故此加東。今本省蔚縣地。

代。莽曰厭狄。今本省蔚縣地。

後漢

上谷郡

秦置。領縣八。沮陽。

潘。永元十一年復。

寧。永平八年初置。烏桓校尉屯此。

廣寧。

居庸。 碓磬。 涿鹿。帝王世紀曰。黃帝所都。 下洛。 代郡。 秦置。 領縣十一。今

城在境內。 桑乾。 當城。 馬城。 東安陽。 代。

三國魏

上谷郡。 領縣六。 居庸。 沮陽。 潘。 廣寧。 涿鹿。 下洛。 代郡。

領縣三。今二縣在境內。 代。 當城。 按郡國志又有寧碓磬二縣。

晉

上谷郡。 秦置。 統縣二。 沮陽。 居庸。 廣寧郡。 故屬上谷。 太康中

置郡。 統縣三。 下洛。 潘。 涿鹿。 代郡。 秦置。 統縣四。今二縣在境內。 代。

當城。

北魏

隋

上谷郡

天平中置領縣二

今一縣在境內

居庸

今本省延慶縣地。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高柳郡

永熙中置領縣二

今一縣在境內

安陽

兩漢曰東安陽。屬代郡。晉仍屬代。後改屬。今本省蔚縣地。

唐  
地。來縣

涿郡

統縣九

今一縣在境內

懷戎

後齊置北燕州。領長甯永豐二郡。後周去北字。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廢。今本省懷

唐

武州

統縣一

文德縣

今本省宣化縣地

新州

統縣四

永興

今本省涿鹿縣

地。

礬山

今本省涿鹿縣地

龍門

今本省龍關縣地

懷安

今本省懷安縣地

蔚州

興唐郡

統縣三

今一縣在境內

興唐

本安邊。開元十二年置。治橫野軍。至德二年更名。今本省蔚縣地。

嬭州

嬭川郡

統縣一

懷戎

天寶中析置嬭川縣。尋省。今本省懷來縣地。

宋

**武州** 唐置。石晉以賂契丹。宣和五年。金人以州來歸。六年。築固疆堡。尋

復為金人所敗。今本省宣化縣地。

**蔚州** 唐置。石晉以賂契丹。宣和五年。守將

陳翊以州來降。六年。翊為金人所殺。復取之。今本省蔚縣。

按元豐九域志。蔚

州領興唐飛狐靈邱三縣。**奉聖州** 唐新州。後唐置威塞軍節度。石晉

以賂契丹。契丹更為奉聖州。今本省涿鹿縣地。按元豐九域志。新州領永興一

縣。**歸化州** 舊毅州。後唐改為武州。石晉以賂契丹。契丹改為歸化州。

今本省宣化縣地。按元豐九域志。毅州領文德一縣。**儒州** 唐置。石晉以賂

契丹。今本省延慶縣地。按元豐九域志。儒州領縉山一縣。**嬀州** 唐置。石晉

以賂契丹。契丹改為可汗州。今本省懷來縣地。按元豐九域志。嬀州。嬀川郡領

懷戎縣。

遼

**西京** 統縣七。

今一縣在境內。

**懷安**。

本漢夷輿縣地。歷魏至隋。為突厥所據。唐克頴利縣。遂廢為懷戎鎮。高勳鎮。燕秦分

**宏州**

統縣二。

**永寧**。

今本省陽原縣地。

**順聖**。

本魏

歸化州文德縣置。初隸奉聖州。後來屬今本省懷安縣地。

**德州**

統縣一。

**宣德**。

本漢桐過縣地。

安塞軍。五代兵廢高勳鎮。幽州奏景宗分永興縣置。初隸奉聖州。今本省陽原縣地。

**奉聖州**

統縣四。

**永興**。

今本省涿鹿縣

屬雲中郡。後隸定襄郡。漢末廢。高齊置紫阿鎮。唐會昌中置縣。今宣化縣地。

**龍門**。

今本省龍關縣。

**望雲**。

本望雲川地。景宗於此建潛邸。後紹國統。號御

莊。置望雲縣。今本省龍關縣地。

**歸化州**

統縣一。

**文德**。

本漢女祁縣地。元魏置。今本省宣化縣。及龍關縣地。

**可汗州**

統縣一。

**懷來**。

本漢懷戎縣。太祖改。今本省懷來縣地。

**儒州**

統縣一。

**緡**

**山** 本漢廣寧縣地。唐天寶中割媯州縣置。今本省延慶縣地。

**蔚州**

統縣五。

今三縣在境內。

**靈仙**。

唐置興唐縣。梁



改隆化縣。後唐同光初復置。  
晉改今名。今本省蔚縣地。  
今本省蔚縣地。  
蔚縣地。  
廣陵。本漢延陵縣。隋唐為鎮州。後唐同光初分  
與唐縣置。石晉割屬遼。今本省蔚縣地。  
定安。本漢東安陽縣地。久廢。後唐太祖伐劉  
仁恭。次蔚州。燕軍解去。即此。遼置定安。

金

西京路提刑司

統縣七。

今二縣在境內。

懷安

晉故縣名。今本省懷安縣地。

懷仁

遼析雲牛置。貞祐二

年五月。升為雲州。今本省陽原縣地。

順聖

本安塞軍故地。遼應歷中置。金因之。貞祐二年七月。升為縣。今本省陽原縣地。

桓州

威遠軍統縣一。

清寨

明昌四年。以罷錄事司置。今多倫縣境。

撫州

鎮寧軍統縣四。

柔遠

大定四年。置於燕子

城。隸宣德州。明昌三年來屬。

集寧

明昌三年。以春市場置。

豐利

明昌四年。以泥濛置。

威寧

承安二年。以撫州新城鎮

按以上四縣。俱為前張家口廳地。燕子城今在張北縣境。

德興府

統縣六。

德興

舊名永興縣。大安元年更名。今本省涿鹿縣地。

媯川

遼可汗州。清平軍。本晉媯州。會同元年。遼太宗嘗名可汗

州之縣曰懷戎。又更名懷來。明昌六年改今名。今本省懷來縣地。明昌

望雲。本雲川地。遼帝嘗居。號曰御莊。後晉故縣名。金初隸慶縣地。金因之。今本省赤城縣地。宏州。明昌年屬今

龍門。晉縣。金初隸宏州。後來屬明昌三年。割隸宣德州。今本省龍關縣地。

宣德州。統縣二。宣德。舊文德縣。大定二十九年更名。今本省宣化縣地。宣

寶山。前張家口廳地。統縣一。宣德。舊文德縣。大定二十九年更名。今本省宣化縣地。宣

平。承安二年以大新鎮置。今本省萬全縣地。蔚州。統縣五。今三縣在境內。靈仙。今本省蔚縣地。廣靈。

元

順寧府。領縣三。宣德。至元二年省本府之錄事司。并龍門縣並入焉。二十八。年。又割龍門去屬雲州。今本省宣化縣

地。宣平。今本省萬全縣地。順聖。本隸宏州。今來屬。保安州。領縣一。永

興。今本省涿鹿縣地。蔚州。領縣五。今二縣在境內。靈仙。今本省蔚縣地。定安。今本省蔚縣地。

雲州

領縣一

望雲

今本省赤城龍關二縣地

興和路

領縣四

今三縣在境內

高原

中統二年隸宣德府。三年來屬。前張家口廳地。

懷安

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今本省懷安縣地。

咸寧

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前張家口廳地。

寶昌州

金置昌州。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隸上都路。置

鹽使司。延祐六年改寶昌州。

前張家口廳地。

應昌路

領縣一

應昌

今本省多倫縣

宏州

唐為清塞軍。隸蔚州。遼置宏州。金仍舊。舊領襄陰順聖二縣。

至元中。割順聖隸宣德府。惟領襄陰。及司侯司。後並省入州。

今本省陽原縣地。

明

延慶州

元隆慶州。屬大都路。

洪武初。屬永平府。三年三月。屬北平府。尋廢。永樂

十二年三月。置龍慶州。屬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隸京師。隆慶元年。

改曰延慶州。領縣一

永寧

本永甯衛。洪武十二年九月。置縣於衛城。今本省延慶縣屬鎮。

保安州

元屬

上郡路之  
順甯府  
洪武初廢。永樂二年閏九月。置保安衛。十三年正月。復置州於

衛城。屬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隸京師。今本省涿鹿縣。萬全都指揮使司

元順甯府。  
屬上郡路。  
洪武四年三月。府廢。宣德五年六月。置司於此。領衛十五。蔚州。延慶。

左永甯。保安。五衛。  
守禦千戶所三。廣昌。美峪。二所。堡五。前宣化府萬全縣及張家口廳

俱設於本州縣。  
亦設於本處。

**宣府**  
右左二衛

元宣德縣。為順甯府治。

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

屬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為宣府護衛。屬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

月。罷宣府護衛。復置。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還

故治。改屬。今本省宣化縣地。宣府前衛。洪武二十六年。置。治宣府城。屬山西

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今本省宣化縣地。

**萬全左衛**

元宣平縣。屬順甯府。

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

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二月徙通州。直隸後軍都督府。

尋還故治。宣德五年改屬。

今本省萬全縣地。

**萬全右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

置。與左衛同城。屬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徙治

通州。後軍都督府。二年徙治德勝堡。五年改屬。

今本省萬全縣地。

**懷安衛**

元懷

安縣屬興和路。

洪武三年屬興和府。改屬山西大同府。尋廢。二十六年置衛。屬山

西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今本省懷安縣

地。

**保安右衛**

永樂十五年置於順聖川。直隸後軍都督府。十七年移

治西沙城。二十年徙懷安城內。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今本省懷安縣地。

**懷來衛**

元懷來縣屬龍慶州。

洪武二年屬永平府。三年三月屬北平府。尋廢。三十年正月

置懷來守禦千戶所。永樂十五年改爲懷來左衛。明年曰懷來衛。直隸後

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今本省懷來縣地。

**延慶右衛** 本隆慶右衛。永

樂二年置於居庸關北口。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來屬。徙治懷

來城。隆慶元年更名。今本省懷來縣。  
**龍門守禦千戶所** 宣德六年七月置於

李家莊。今本省赤城縣東境地。  
**雲州堡** 元雲州屬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屬

北平府。五年七月廢。宣德五年六月置堡。景泰五年置新軍千戶所於此。

今本省赤城縣北及獨石口地。  
**開平衛** 元上都路直隸中書省。 洪武二年為府。屬北平行省。

尋廢府置衛屬北平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四

年二月還舊治。宣德五年遷治獨石堡。改屬萬全都司。而令兵分班哨備

於此。後廢。今本省獨石口及多倫縣地。  
**興和守禦千戶所** 元隆興路直隸中書省。皇慶元年十月改為興

和路。 洪武三年為府。屬北平布政司。四年府廢。三十年正月置所。永樂元

年直隸後軍都督府二十年為阿魯台所攻徙治宣府衛城而所地遂虛

前張家口廳地

**蔚州**

元屬上都路之順甯府至大元年十一月升為蔚昌府直隸上都路

洪武二年仍為州

四年來屬以州治靈仙縣

後改名蔚縣清時省縣併入蔚州

領縣三

今本省蔚縣地無領縣

清

**宣化府**

本宣府鎮康熙三十二年改置宣化府隸口北道領州三縣

七。宣化縣本宣府鎮治康熙三十二年置附郭赤城縣本赤城堡又

曰上北路康熙三十二年置萬全縣本萬全都指揮使司康熙三十二

年置龍門縣本龍門衛順治六年改曰下北路康熙三十二年置懷

來縣本懷來衛康熙三十二年置蔚州舊置本屬山西大同府雍正六

年改屬府屬原有蔚縣乾隆三十二年省入蔚州西甯縣本順聖西城

康熙三十二年置。懷安縣。本懷安衛。康熙三十二年置。延慶州。舊置。康熙三十二年改屬。保安州。舊置。康熙三十二年改屬。口北三廳。本邊外各部駐牧地。後以壩內爲農田。壩外爲察哈爾。東翼四旗。西翼正黃半旗駐牧地。初設張家口廳。繼設獨石口。多倫諾爾兩廳。隸口北道。張家口廳。本張家口堡。雍正二年設理事廳。治張家口外民地。光緒七年。改爲撫民同知。獨石口廳。本名獨石堡。雍正二年設理事同知。治獨石口民地。光緒七年。改爲撫民同知。多倫諾爾廳。本開平衛地。雍正十年設理事廳。治民地。光緒七年。改爲撫民同知。

民國

宣化縣。原係宣化府首縣。民初廢府設道。爲口北道首縣。十八年。劃歸察



哈爾省。赤城縣原屬宣化府。民初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萬全縣。原屬宣化府。民初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懷來縣。原

屬宣化府。民初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蔚縣。原名蔚州。屬宣

化府。民國二年。改名蔚縣。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陽原縣。原

名西寧縣。屬宣化府。民國二年。改爲陽原縣。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

爾省。龍關縣。原名龍門縣。屬宣化府。民國二年。改爲龍關縣。隸口北道。

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延慶縣。原名延慶州。屬宣化府。民國二年。改爲

延慶縣。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懷安縣。原屬宣化府。民初隸

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涿鹿縣。原名保安州。屬宣化府。民國二

年。改爲保安縣。三年。改名涿鹿縣。隸口北道。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張

北縣。原係張理廳。屬宣化府。民國三年。改廳設縣。隸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爲省。縣即隸焉。沽源縣。原係獨石口廳。屬宣化府。民國三年。改廳設縣。改名沽源縣。隸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爲省。縣即隸焉。多倫縣。原係多倫廳。屬宣化府。民國三年。改廳設縣。隸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爲省。縣即隸焉。寶昌縣。原係蒙古遊牧地。隸太僕寺左翼牧場。民國七年。成立設治局。十四年。改爲寶昌縣。屬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爲省。縣即隸焉。康保縣。原係東翼四旗。西翼正黃半旗遊牧地。歸張理廳管轄。民國十一年。成立設治局。十四年。改爲康保縣。屬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爲省。縣即隸焉。商都縣。原係商都牧場。爲正黃旗轄境。民國四年。成立設治局。七年。改設商都縣。屬察哈爾特別區。十七年。改區

爲省縣即隸焉。崇禮設治局。原係張北縣二四兩區地。因轄境過大。不便推行庶政。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劃張北縣之二四兩區。成立設治局。尙義設治局。原係商都招墾設治局。民國九年。商都劃分警區。劃是地爲東區轄境。十四年辦區制。又改爲商都縣之第二行政區。因介於張商兩縣之間。相距甚遠。行政設施。諸感不便。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即劃商都縣第二區全境。及三五區之各一部。成立設治局。化德設治局轄境西南部。原係商都縣第五區之七整鄉。二半鄉。東北部。原係康保縣第一區屯墾鄉之一部。及教育廳學田地。近爲行政便利。重劃區域。計全境一鎮十一鄉。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成立設治局。

茲按新定縣綱。列沿革表。以資考證。然非一表所能容盡。故分上下二表。

察哈爾省沿革表上

漢		代縣別
寧縣地	上谷郡	萬全縣
前漢治桑	代郡	蔚縣
乾後漢移	廣寧縣	宣化縣
治高柳	代郡北	張北縣
曰廣寧	居庸縣	延慶縣
且如縣西	上谷郡	懷來縣
北塞外地	陽原縣	陽原縣
夷輿縣	下洛縣	涿鹿縣
前漢屬上郡治	潘縣	
中部都尉	涿鹿縣	
治後漢省	屬上谷郡	
二縣地隸		
烏桓鮮卑		
為烏桓校		
尉所治地		
桑乾縣		
茹縣		
前漢代郡		
前漢屬上		

三		治後漢屬谷郡後漢 代郡 省	東安陽 且居縣 前漢屬上 谷郡後漢 省	當城縣 屬代郡	鮮卑地	居庸縣	上谷郡	下洛縣
代郡 屬代郡 離督縣	廣寧縣							

晉	魏 國
代 郡 還治代縣	代 縣 雒 縣 當城縣 東安陽 縣
省廣寧縣 入下洛又	桑乾縣 後省 寧 縣
鮮卑地	
居庸縣	
上谷郡	沮陽縣
廣寧郡 太康中置	潘 縣 涿鹿縣

<p>魏 北</p>	
<p>代 郡 後魏復置 孝昌中陷 廢天平中 分屬靈邱</p>	<p>永嘉中陷省寧縣 後漢時廢</p>
<p>北齊懷戎 柔遠懷荒</p>	
<p>二鎮地北 齊為北燕 州北境</p>	
<p>居庸縣 後魏孝昌 中陷天平 齊廢縣為</p>	
<p>後魏時郡 縣俱廢北 齊及周為 懷戎縣地</p>	<p>沮陽縣</p>
<p>燕州廣 寧郡 後魏太和 中置州孝</p>	<p>郡治 下洛縣 潘 縣 改屬廣寧 郡 涿鹿縣 改屬廣寧 郡</p>

疆域編之

一三

北齊後周

郡

代縣

後魏孝昌

中廢

安陽縣

後魏復置

去東字屬

高柳郡

當城縣

後魏省

懷戎縣地

昌中陷北

齊置北燕

州兼置長

寧永豐二

郡後周去

北字

下洛縣

後魏州郡

治北齊省

懷戎縣

後魏省潘

縣北齊改

置懷戎縣



唐	隋	
文德縣		
蔚州興	靈邱縣地	
武州文		
新州屬	涿郡雁門北境地	
儒州		
媯州媯	懷戎縣地	
興唐縣		
新州	北燕州 廣寧郡開 皇中廢廣 寧郡大業 中併廢北 燕州	爲州治 涿鹿縣 北齊省
	懷戎縣 屬涿郡	

地

唐郡

德縣

地

唐末置

川郡

地

天寶初始初為懷戎

移州安邊縣地後分

縣曰安邊置為武州

郡至德二治

年改曰興

唐郡乾元

初復曰蔚

州屬河東

道

興唐縣

開元十二

年置安邊

縣屬蔚州

縉山縣

唐天寶中

置媯川縣

屬媯州後

改置為州

治

長安二年

徙置屬河

北道

懷戎縣

垂拱中置

清夷軍長

安二年移

縣來治為

州治

武德七年

復置北燕

州貞觀八

年改曰媯

州長安二

年徙廢光

啟中改置

永興縣

武德中復

以懷戎置

州長安中

徙廢光啟

中改置為

州治

五代

天寶初始  
為治至德  
二年改名

蔚州興

唐郡

晉天福元

年入遼

靈仙縣

梁開平二

年改曰隆

化後唐同

光初復故

晉初又改

天福元年

文德縣

屬威塞軍

石晉初入

於契丹

儒州

晉天福元

年入遼

縉山縣

媯州媯

川郡

晉天福初

入遼

懷戎縣

安塞軍

新州

後唐同光

年置威塞

軍晉天福

元年入遼

永興縣

礬山縣

礬山縣  
唐末置屬  
新州

宋	遼	
遼屬西京道宋屬雲中路	蔚州	割屬契丹仍為蔚州置忠順軍
文德縣	歸化州	
	歸化州	北境及乙寶部所居
遼屬西京道	燕于城	景宗避暑之地
遼會同元遼統和中遼改名屬西京道	儒州	
西京道	可汗州	
京道	宏州	
西京道	奉聖州	
永興縣		

金

宣平縣  
地

蔚州

屬西京路

宣德縣

大定二十九年改名

撫州

初置柔遠

儒州

皇統元年廢崇慶

廢可汗州

保寧軍

宏州

大定元年

德興府

升奉聖州

靈仙縣

定安縣

遼以故東

安陽縣地

置屬蔚州

懷來縣

遼會同元

年改懷戎

縣為懷來

縣

永寧縣

遼置為州

安塞軍

遼廢

礬山縣

靈仙縣

定安縣

貞祐二年

升遼定安

州治

明昌三年

升撫州屬

西京路承

安三年又

升為鎮寧

縉山縣

州廢屬德

興府

媯川縣

明昌六年

改懷來縣

為媯川縣

屬德興府

襄陰縣

大定七年

改永寧縣

為襄陰州

屬德興府

德興縣

大安元年

改永興縣

縣為州

軍

柔遠縣

太宗十年

即燕子城

置初屬官

德州明昌

三年為撫

州治

威寧縣

承安三年

以新城鎮

升為縣屬

撫州

順聖縣

遼應歷中

置屬奉聖

州尋改屬

宏州

為德興縣

礬山縣

初屬宏州

明昌三年

改屬德興

府

集甯縣

明昌三年

以春市場

置屬撫州

豐利縣

明昌四年

以泥濼置

縣屬撫州

昌州

天輔七年

置建昌縣

隸桓州明

昌三年以

				<p>狗梁復置 昌州屬德 興府</p>				
元	<p>為宣德府 宣平縣地</p>	<p>蔚州 至元二年 廢屬宏州 尋復置屬 宣德府</p>	<p>宣德縣 府治</p>	<p>中統中立 高原縣三 初廢至元 復故名延 屬大同路 至元二年</p>	<p>懷來縣 屬大同路 至元二年</p>	<p>宏州 屬大同路 至元二年</p>	<p>保安州 至元二年</p>	<p>復改名</p>
	<p>安定縣 復降為縣</p>	<p>靈仙縣</p>	<p>管府至大 置縣屬奉 龍慶州</p>	<p>元年降為 聖州延祐 源州四年 三年升縣</p>	<p>復置興隆 為州屬上 路皇慶元 都路</p>	<p>順聖縣</p>	<p>永興縣 至元三年</p>	<p>和路延和 年改曰興</p>



六年又以	昌州改置	寶昌州來	屬其地即	武宗所置	之中都北	十里	高原縣	本金柔遠	原屬宣德	府後為興	和路	威寧縣
------	------	------	------	------	------	----	-----	------	------	------	----	-----

磬山縣  
至元三年  
省入永興

初隸宣德	府中統三	年屬興隆	路	寶昌州	本金昌州	初隸宣德	府延祐六	年改名	沙城中	都	武宗時建	至大元年
------	------	------	---	-----	------	------	------	-----	-----	---	------	------

明

萬全右衛

蔚州

宣府衛

興和守

延慶州

懷來衛

順聖西

保安州

衛

洪武四年

洪武初廢

禦所

洪武初廢

洪武初改

城

洪武初州

初置德勝

還屬大同

宣德縣二

洪武末置

龍慶州永

千戶所永

洪武初廢

縣俱廢永

堡永樂二

府省靈仙

十六年置

永樂二十

樂十一年

樂十五年

宏州天順

樂十三年

年移衛來

縣定安縣

宣府左右

年徙

復置直隸

改懷來左

四年置城

復置州直

治宣德中

入州

前三衛

京師隆慶

衛十六年

屬萬全都

隸京師

屬萬全都

指揮使司

蔚州衛

初改名

曰懷來衛

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

洪武七年

置衛於蔚

屬萬全都

指揮使司

順聖東

州城屬山

西行都司

洪武初廢

順聖縣天

順四年置

宣德五年

立留守司

在興和路

疆域編之

卷一

		<b>清</b>		
	初為萬全	初仍明制	初省左右	雍正間以
	右衛隸宣	康熙三十二	衛入前壩	內為農
	府鎮為西	二年改縣	衛為宣府	田壩外為
	路康熙三	屬宣化府	鎮治康熙	察哈爾東
	十二年改	乾隆二十	三十二年	翼四旗西
	縣屬宣化	二年併入	改置宣化	翼正黃半
府	州設蔚鄉	縣為宣化	旗遊牧地	屬宣化府
學	府治	設廳治之		
	初為懷來	初屬蔚州	初仍明舊	
	衛屬宣府	衛屬宣府	衛屬宣府	
	鎮為東路	鎮為東路	十二年改	屬宣府鎮
	西寧縣以	為東路康		
	熙三十二	年屬宣化		
	城併入	熙三十二		
	年屬宣化			
府				
	改屬萬全	都指揮使	司	城屬萬全
	蔚縣	本靈仙縣	地	

國民

察哈爾省沿革表下

初屬直隸	初屬直隸	民初廢府	三年改廳	二年改州	初屬直隸	初屬直隸	二年改州
省口北道	省口北道	設道爲口	設縣名張	爲縣屬直	省口北道	省口北道	爲縣屬直
十七年劃	二年改州	北道首縣	北縣歸興	隸省口北	十八年劃	三年因甘	隸省口北
歸察哈爾	爲縣十八	十八年廢	和道尹統	道十八年	歸察哈爾	肅有西甯	道三年以
省以張家	年劃歸察	道劃歸察	轄隸察哈	劃歸察哈	省	府改名陽	縣名與陝
口爲省會	哈爾省	哈爾省	爾特別區	爾省		原縣十八	西省保安
萬全遂爲			十七年興			年劃歸察	縣重複奉
首縣			和道取消			哈爾省	令復古名
			改區爲省				涿鹿縣十
			直隸於察				八年劃歸
			哈爾省				察哈爾省

隸口北道

代/縣  
別/別

懷安縣

龍關縣

多倫縣

沽源縣

赤城縣

寶昌縣

商都縣

康保縣

晉	魏國三	漢
鮮卑地拓 跋氏以一	鮮卑地	下洛縣地
	鮮卑地	女祁縣 前漢屬上北境本烏 谷郡爲東桓地 部都尉治 後漢省
		上谷郡
鮮卑地		上谷郡 北境本烏 桓地
		上谷郡地
	匈奴所在 地	匈奴所在 地
	亦屬匈奴 之漠南	漠南
與三國魏 時同	與後漢時 同	前漢上谷 代二郡北 境直匈奴 左王居 後漢爲烏 桓鮮卑居 烏桓校尉 所治地

唐	隋	周後齊北魏北	
懷安縣	涿郡 雁門北境 地	懷戎縣 地	部居上谷 北濡源之 西地
龍門縣		禦夷鎮地 北齊為北 燕州北境	
奚契丹			
奚契丹	涿郡 雁門北境 地	懷荒禦夷 後魏禦夷 二鎮地北 鎮地北 齊為燕州 北境	
媯州地			
隸於鮮	隸於鮮 卑		
隸於鮮	隸於鮮 卑		亦屬匈奴為柔玄懷 之漠南
為武新媯	雁門之北 地	北齊為北 燕州之北 境	荒禦夷三 鎮地

疆域編之

	五代	遼
唐未置屬 新州	懷安縣	懷安縣
唐未置屬 新州	龍門縣	龍門縣
地	丹地屬契	中京北安 州北境
地	丹地屬契	奉聖州 北境訛撲 括部撒里 葛部同居 黑河城 穆宗建城 以州名統 和八年廢
	望雲縣	
卑		
卑		
蔚四州外 境奚別種 居之		為奉聖歸 化二州北 境



宋	金	元
初屬奉聖州後屬大州同府	懷安縣	懷安縣 初屬宣德至元二年平府初立兼興松二府中統三廢龍門縣開平府後州西境地
屬奉聖	龍門縣 初屬德興滅契丹置曷里濟東改屬德興府明昌三以烏桓之川更名金府年改屬宣城置威遠蓮州世宗德州軍節度明避暑地	望雲縣 上都路開雲州東境
	桓州 昌七年改刺史	和路 十八年復留守
	桓州地	金蓮川 二年省望
遼景宗置屬奉聖州	望雲縣 改屬德興	雲州 中統四年置巡檢司
		為寶昌州為蒙古遊為上都與
附於契丹		和路 及興松雲
	為西京路 桓州威遠 軍節度使 撫州鎮寧 軍節度使 地	三州地

察公爾省通志 卷一 疆域編之一

置改名望桓州 憲宗元年 雲縣入之

雲屬雲州 至元二年 以皇帝總

復置 治漠南開

府於此

應昌路

至元七年

城應昌府

二十二年

升為路領

應昌縣

五雲關

開平城西

稍南

明

懷安衛

龍門衛

開平衛

開平衛

洪武初廢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為開平衛

洪武初廢

洪武初廢

初為開平

初名獨石

雲州宣德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及興利守

懷安縣為

望雲縣宣

衛宣德五

口堡宣德

五年移開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禦千戶所

衛屬萬全

德六年置

年徙衛治

五年徙衛

平衛於獨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地又為全

都指揮使

衛屬萬全

獨石地後

於此萬歷

石於此置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寧衛之西

司

都指揮使

遂為邊外

中上北路

赤城堡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北境大寧

司

參將駐此

為蒙古遊

為蒙古遊

都司朶顏

涼亭驛

明安驛

為蒙古遊

衛及營州

本元東京

明安驛

為蒙古遊

前屯興州

亭故址開

城

為蒙古遊

五屯衛之

平東南第

本元西涼

為蒙古遊

西北境後

一驛

亭故址又

為蒙古遊

俱廢為韃

威鹵驛

西即白海

為蒙古遊

韃諸部落

子

駐牧地

為蒙古遊

駐牧地

城

	<b>清</b>
	初仍明舊 康熙三十 屬宣化府
	初為龍門 與張北沽 源同 二年改縣 都指揮使 屬宣化府 司康熙三 十二年改 縣屬宣化 府
本元李陵 台舊屬桓 州土人呼 為博羅城	
	乾隆間改 設獨石廳 隸屬宣化 府
	初為赤城 隸太僕左 翼牧場 熙三十二 年改縣屬 宣化府
	為正黃旗 管境東北 壩內為農 有太僕寺 牧場一名 商都牧羣
	雍正初以 察哈爾東 翼四旗西 翼正黃半 旗遊牧地





